##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10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臺東縣)

一、目 的：為建立健全足球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足球裁判素質，培養足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足球技術水準，以利推展足球運動。

二、辦理單位：(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三、研習時間：11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

四、研習地點：臺東體中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廳(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臺東體中足球場。

五、參加人員資格：(一)凡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足球推展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距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内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三)講習人數：預定 24 名。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錄取名單 2 月 18 日公告在足協網站。

七、報名方式：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名課程完成報名，註冊系統網址:ctfaid.ctfa.com.tw。

八、報名手續：(一)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上完成個人登錄與繳費。

(二)點選報名本課程，並填妥目前服務單位、職稱和足球簡歷以及上傳一個月內良民證電子檔。

(三)本會審核完畢後將以系統信件通知錄取學員。

(四)錄取學員請依照系統信件指示繳交報名費 2000 元(含規則、講義資料、裁判記事卡及紅黃牌、哨子等)，未於 2/23 日前繳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請與裁判組莊先生確認，電話:02-25961185，分機：145。(六)報到時繳交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

址及電話)以利寄發 C 級裁判證。九、活動課程：(一)足球規則詮釋。

(二)足球裁判法。

(三)裁判實務及判例分析。

(四)裁判員及助理裁判之合作。(五)裁判與教練之互動關係。

(六)分組臨場實作。(七)團隊合作。

(八)筆試及場試。

十、講 師：聘請資深裁判講師主講。

十一、測 驗：筆試、場試及影片測驗通過並經實際執法實習達三場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 C 級足球裁判證。

十二、報到時間：11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於臺東體中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廳(臺東縣

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十三、注意事項：(一)外埠學員住宿請自理。

(二) 請攜帶 USB 準時出席並專心研習。

(三) 研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全程參與。

(四) 缺課四小時以上者將不予授證。

**110年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時 課間 程 | 2/27星期六 | 2/28星期日 | 3/1星期一 |
| 08：20｜09：10 | 性別平等教育 | 第12章間接/直接自由球(足球規則) | 第13章至第14章(足球規則)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09：10｜10：00 | 第1章至第5章(足球規則) | 第12章警告及判罰離場(足球規則) | 第15章至第17章(足球規則)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0：20｜11：10 | 第6章至第10章(足球規則) | 第12章判例分析(裁判執法案例) | 臨場實際操作(裁判實務)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1：10｜12：00 | 第11章越位(足球規則) | 裁判指引/位置與移動(裁判技術) | 臨場實際操作(裁判實務)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2：00｜13：00 | 午 餐 | 午 餐 | 午 餐 |
| 主辦單位 | 主辦單位 | 主辦單位 |
| 13：00｜13：50  | 第11章越位判例分析(裁判執法案例) | 助理裁判指引/位置與移動(裁判技術) | 足球比賽紀錄方法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4：10｜15：00 | 裁判/助理裁判信號哨音、手勢、旗號(裁判實務) | 裁判/助理裁判走位訓練(裁判實務) | 足球裁判術語(英文)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5：10｜16：00 | 越位實際演練(裁判實務) | 自由球的管理罰球點球/團隊合作(裁判實務) | 國家體育政策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6：10｜17：00 | 邊線球/球門球/角球(裁判實務) | 臨場分組實習(裁判實務) | 課程摘要判例分析(裁判執法案例) |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